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1年1月12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10001137號函核定

壹、為期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社工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社工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訓練對象

本考試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衛生福利部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衛生福利部辦理。

## 肆、訓練地點

於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地址：南投縣草屯鎮南坪路528號）。

##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一、線上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輕鬆搞定英語公務書信(上)	4
2	輕鬆搞定英語公務書信(下)	2
合 計		6

## 二、實體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1	開幕式與相見歡	1
2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簡介	2
3	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運作與管理	2
4	兒少權益與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簡介	2
5	身權法及 CRPD 簡介與機構服務實務	3
6	家庭支持法令與實務	1
7	以家庭為本的社會工作方法	1.5
8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含 CEDAW)與實務	2
9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民事保護令制度	1.5
10	兒少保護服務現況與發展	1.5
11	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法令與實務	2
12	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	2.5
13	毒品防制	2
14	老人福利法令與實務	2
15	失智症照顧家屬壓力調適	2
16	社工人身安全	2
17	志願服務制度與實務	1
18	社會救助與脫貧	2
19	災民收容與民生救濟物資整備作業概論	1
20	公益勸募(含災時勸募)面面觀	1
21	社會工作政策與倫理實務	1
22	社區工作	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23	勞動法令及實務解析	2
24	綜合座談（填寫問卷）暨結業式	1
合 計		41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

##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項訓練定於111年3月21日至25日辦理，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訓練前須於「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完成指定英語課程。

二、英語課程受訓說明：

（一）請受訓人員依「e 等公務園<sup>+</sup>學習平臺」常見 FAQ 使用手冊，登入平臺操作，每堂課程要取得認證時數，皆須完成三要件：

1. 觀看該課程時數達認證時數一半以上
2. 課後線上測驗達60分以上
3. 填寫線上課後問卷。

（二）取得認證時數後，於「個人專區」列印證書，於訓練報到時交予工作人員。

三、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衛生福利部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錄取人員 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非常 不符合				非常 符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高考三級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謝謝！